（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amr.saic.gov.cn/gg/201807/t20180704_274875.html）

附錄

市场监管总局 认监委
关于发布电动自行车产品由许可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安排的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 号）和《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摩托车乘员头盔、电热毯、助力车产品转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过渡期安排的公告》（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2017 年第 86 号）关于助力车产品（包括燃油助力车和电动助力车，燃油助力车被禁止生产，电动助力车按照新发布的国家标准即为电动自行车）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 CCC 认证）管理并与新版标准实施协调一致的要求，现将电动自行车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转为 CCC 认证管理有关工作安排公告如下：

一、认证执行时间

电动自行车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转为 CCC 认证过渡期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14 日止，过渡期内生产许可证与 CCC 认证管理并存，在 2019 年 4 月 14 日前，电动自行车产品应凭有效生产许可证或 CCC 认证出厂、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电动自行车产品未获得 CCC 认证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二、认证受理时间

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各指定认证机构开始受理电动自行车产品 CCC 认证委托，各省级质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停止受理电动自行车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已经受理的办理终止手续。2019 年 4 月 14 日，省级质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销全部电动自行车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三、认证相关要求

（一）持有有效生产许可证企业

在 2019 年 4 月 14 日前提出认证委托的持有有效助力车（电动自行车）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认证机构对其免除初始工厂检查，承认相应的审查及检测结果。指定认证机构应于发证后 6 个月内对换证企业实施首次监督，内容包括：产品一致性检查、必要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二）未持有有效生产许可证企业及进口企业

未持有有效电动自行车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及进口企业向 CCC 认证指定认证机构提交 CCC 认证委托，由指定机构按照 CCC 认证要求实施。

市场监管总局
认 监 委
2018 年 7 月 2 日